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53號

原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王峻偉

被　　告　楊癸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卜秀慧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蘇淑珍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楊癸琴對於被告卜秀慧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885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1、2所列被告楊癸琴之執行費新臺幣12,352元、新臺幣11,702元、次序5、7所列被告楊癸琴之票款債權原本新臺幣1,385,551元及其利息、新臺幣1,385,551元及其利息、次序6、8所列被告楊癸琴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新臺幣2,000元，暨被告楊癸琴分配所得之金額合計新臺幣541,800元，均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885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3月24日實行分配。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20日對於執行法院所定同年3月24日實行分配之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嗣於同年月31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同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且無執行法院更正分配表之情形。依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程序規定，合先敘明。

二、復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又當事人以一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分配表異議之訴，雖其經濟目的相同，惟分配表異議之訴受敗訴判決，僅表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不存在，就原告或被告之債權存否並無既判力，倘當事人爭執之債權其後經判決確認不存在，仍生執行法院是否據以更正分配表及受分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應否返還溢領分配額之問題，當事人自有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故被告楊癸琴對被告卜秀慧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則楊癸琴對卜秀慧是否存有系爭本票債權即有不明確情形，且攸關原告於系爭分配表所得分配之數額，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當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三、被告楊癸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為卜秀慧之債權人，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卜秀慧強制執行。楊癸琴執系爭本票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313、8314號裁定對卜秀慧聲請強制執行，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然楊癸琴失智，是被告間並無合計新臺幣（下同）2,771,102元之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被告間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楊癸琴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卜秀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應將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2月12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中關於楊癸琴所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卜秀慧則以：被告間有2,771,102元之消費借貸關係(下稱系爭借貸關係)，其於楊癸琴交付借款當日分別簽立借據與本票二紙予楊癸琴，且楊癸琴意思表示能力健全，未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告本件請求，顯無足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楊癸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答辯狀略以：被告間有系爭借貸關係存在。其以前有輕微腦中風，現已痊癒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判決參照）。次按，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22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被告固提出借據與本票各2紙，以證被告間有系爭借貸關係，惟觀被告提出之借據2紙均略以：本人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投保主契約「南山人壽滿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特向楊癸琴借款1,385,551元，並同時開立本票乙紙交付貸與人，恐口無憑，特立此據。此致楊癸琴(貸與人)。立據人及借款人：卜秀慧(簽名及印文)。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113年5月27日等語（見本院卷第355至357頁），可見該借據僅有卜秀慧之簽章，並無楊癸琴之簽名或蓋章，自無從遽認楊癸琴於上開日期與卜秀慧有達成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乙節。另依卜秀慧前於聲明異議事件提出之113年12月12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記載楊癸琴「多次腦中風、血管性失智症」(見本院卷第23頁)，則楊癸琴就2次共2,771,102元款項之交付，能否分別與卜秀慧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實有疑義。卜秀慧又辯稱：本件調得之病歷並無原告主張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無從辨識楊癸琴有失智云云，惟依楊癸琴之門診病歷、診斷證明書，其經曾啟育醫師診斷為血管性失智(3.F01.51 Vascular dementia with behavioral disturbance)，有病歷可稽（見本院卷第274頁），且楊癸琴於113年7月27日就診時，經林琪偉醫師註記「chronic forgetful dull response for at least half year… 」(長期健忘、反應遲鈍，且症狀持續至少半年以上)(見本院卷第270頁)，卜秀慧上開所辯，要無足採。況且，依原告提出與卜秀慧間之錄音譯文：「游(原告所屬人員，下同)：那…那…那為什麼你跟她借了3百多萬在112年的時候啊？(01:19)卜（卜秀慧，下同）：那是之前，那個是…可是戶頭都是她在領的，不是我在領的。（01:25)游：戶頭都是她在領的，不是你在領的。（01:30)卜：她在領，不是我在領的。（01:32)游：嘿…（01:34)卜：是她領的，不是我領的。（01:35)游：那為什麼你跟她借錢？(01:36)卜：因為她年紀大了，她不大會理財。(01：40)游：不大會理財…（01:43)卜：她80幾歲

了耶。（01:44)游：嘿…然後…（01:45)卜：她80幾歲了，她沒有讀書耶。（01:45)游：對啊，那你還可以跟她借3百多萬喔？(01:48)卜：我哪有跟她借。（01:52)...」等語（見本院卷第348至349頁），足徵卜秀慧於原告詢問為什麼在112年間跟楊癸琴借了300多萬後，否認有向楊癸琴借款，是被告間就2,771,102元款項之交付，究係基於消費借貸或贈與，抑或其他原因，尚有可疑。至卜秀慧雖辯稱：依錄音譯文，其有向原告陳稱伊有向楊癸琴借款云云，惟卜秀慧先否認有向楊癸琴借款，嗣又稱有向楊癸琴借款，尚不能排除卜秀慧於對話後半段飾詞否認之可能，是其此部分所辯，無從憑為利於其之認定。據此，被告未能證明其等間有系爭借貸關係之意思表示合致，依前說明，原告請求確認楊癸琴執有之系爭本票，對卜秀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可採，應予准許。

㈢、原告請求確認楊癸琴執有之系爭本票，對卜秀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既屬可採，楊癸琴自無由以系爭本票債權及其執行費、程序費用即系爭分配表次序5、7、1、2、6、8受分配，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1、2、5、7、6、8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以及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確認楊癸琴執有之系爭本票，對卜秀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暨將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2、5、7、6、8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到期日
1	112年6月5日	1,385,551元	CH519851	無
2	113年5月27日	1,385,551元	CH519852	無